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學生校外實習規範

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為提高學生實習效果，並遵守職業道德及法規，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實習生應依本規則前往實習單位實習，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影響校譽者，依校規處分。凡未於原申請單位實習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不給予實習學分，並依本科實習獎懲辦法議處。
- 第三條 實習必須穿著實習單位之工作服裝
- 第四條 實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一、對服務對象需忠誠服務，與同事、上司、顧客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
  - 二、態度溫和有禮、行為端莊。
  - 三、不遲到早退，主動認真，善盡職責。
  - 四、虛心學習，遇到問題多溝通協調，解決問題。
- 第五條 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依照學校核可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二、學生實習，不得私自任意調班，並且不可遲到早退。
  - 三、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怠忽職守、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並不准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
  - 四、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下班時須先報告實習單位老師，並辦理交班手續，不得私自離去。
  - 五、不借用實習店家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物品且不得接受顧客之餽贈或約會。
  - 六、實習場所之物品應愛惜使用，杜絕浪費，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做為己用。
  - 七、物品損壞時，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如非自然損壞應予賠償。
  - 八、實習期間，應隨時填寫實習紀錄，並請實習指導老師查核後，於實習工作週誌上簽章。
  - 九、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妝管科實習計畫之內容書寫作業，並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

- 第六條 學生凡於業界實習期間因表現欠佳，遭實習單位遣回者或因私人原因中斷實習者，應輔導該生填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若擬轉換之機構非為該學期實習計畫所列之合作機構，則須填具實習機構評估表，送研發處予校外實習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機構轉換，並需於二週內完成。其實習時數任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實習未滿1個月者，得由本科安排至其他產業單位實習或延後實習，其已實習時段不予認列。
  - 二、實習已超過1個月但未滿3個月者，得由本科安排至其他產業單位實習或延後實習，其已實習時段折半認列。
  - 三、實習已超過3個月者，得由本科安排至其他產業單位實習或延後實習，其已實習時段全數認列。
- 第七條 實習變更應注意事項：
- 一、若有下列特殊或緊急情形時，如：重病、分娩或患有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填寫「實習變更申請單」，申請延緩或變更實習單位及時間。(實習變更申請單參學生實習手冊)。
  - 二、實習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分娩例外)，並須檢附地區(含)以上醫院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請假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之獎懲按本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範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